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

類 別	名 額	備 註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正取5名 【含美術、英文、音樂、自然、本土語言】，依實際領域與鐘點節數調整，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結果錄取或從缺。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

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

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

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五)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

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

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六)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

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1.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sm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二、報名日期：(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中午11時止，受理持有各該教育

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時

30分進行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

時，將辦理第二階段甄選。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甄選，請於114年7月17日

(星期四)下午8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2.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中午11時止，受理持有持有各該教

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報名。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進行口試。如無

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三階段甄

選。是否辦理第三階段甄選，請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至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3.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中午11時止。受理持有各該教育階

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

進行口試。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教導處（彰化市田中路125號 電話：04-7384775轉237）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檢附件二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時請繳

交以下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乙份：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二）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包括：（報名時請繳交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畢歸還，證

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3. 畢業證書（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無則免附）

4. 切結書（附件三）。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三）自傳乙份：如教學理念、歷年服務獎勵、專長證照、教育相關專業表現之佐證資料（如教師

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證書、英語檢定、本土語言認證、指導學生獲獎紀錄……

等）。請以A 4規格，直式橫書依序製作裝訂。

五、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

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繳交。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肆、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甄選類別	名額	時間	
		內容、比例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5名	13:00~13:20	13:30~結束
		報到、預備	口試50%

二、口試以6至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口試

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三、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五、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圖書室。

六、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

及資料成績均相同時，由資料審查之教育相關專長表現、經歷及學歷分數，依序擇優錄取。

八、錄取名額：代課教師5名，得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

（一）第一階段甄選：參加第一階段考試者，於114年7月17日(星期四)13:30起進行甄試，並於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第二階段甄選：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者，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13:30起進行甄試，並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第三階段甄選：參加第三階段考試者，於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3:30起進行甄試，並於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或彰化縣三民國小網站

(<https://www.smes.chc.edu.tw/>)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

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次甄選員額為代課教師5名，其代課聘期自114年8月30日至115年6月30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但仍需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自開學前一日至115年6月30日止（但仍需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四、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五、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比賽之義務。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

教學工作者，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

陸、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代理期限：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1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網站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三民國小網站。

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第1階段報名 ☐ 第2階段報名 ☐ 第3階段報名									
資格 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教務處 簽章		教務組長		教評會審查代表	
資料審查分數						教導主任		校長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貴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
教師甄選報名，特委由_____代為報名，有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
責，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通訊處：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114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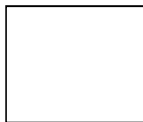
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